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日